

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「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工作經歷審核表

姓 名	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照片(半身一寸)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電 話	(公): (宅): 手機: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大學(學院) 系(科) 學位 民國 年畢(肄)業															
同等學力考試及格	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							證書字號					
現 在 服務機構	機 構 名 稱					部 門					職 稱					
	機 關 地 址										職 等					
主 要 工作經歷 (務必檢附 <u>所有</u> 工作年資書面證明)	機 構 名 稱					職 稱					起 迄 年 月			工 作 內 容		與土地事務 相關工作年資
	工作年資合計： 年					土地事務相關工作年資合計： 年										
公 私 立 大專院校 土地事務 相關學分班 (最近 <u>五年</u> 內)	學 校 名 稱					學 分 班 名 稱					起 迄 時 間 (總 學 分 數)					
國家證照 (包含公務人員高等、普等、特種及升官等考試)	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		證書字號										
	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		證書字號										
	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		證書字號										
	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		證書字號										
	民國 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		證書字號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一律採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，列印出報名表。 2. 請依(1)報名表(2)學歷證件影本(3)工作經歷審核表(4)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」相關資料(包括 <u>所有</u>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、在職證明及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，如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學分班證明及相關國家考試證照影本等各乙份)，以上相關證件資料由上而下排列整齊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(PDF檔)，以便進行資料審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3. 未檢具第2項之(2)(3)(4)資料者，於資料審查時不予核計配分。有關學分班經歷，僅作為資料審查參考。 4.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，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，自115年9月15日止。 5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表格。 6.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			